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号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经营发展质量与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及可持续发展，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服饰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森马服饰创建于2002年，是一家以虚拟经营为特色，以休闲服饰、儿童服饰为主导产品的企业集团，旗下拥有以森马品牌为代表的成人休闲服饰和以巴拉巴拉品牌为代表的儿童服饰两大品牌集群。

公司拥有的两个主要品牌分处于两个不同细分市场，森马品牌所处的休闲服饰行业适用的着装场景丰富，在服饰市场中占据半壁江山，巴拉巴拉品牌所处的童装行业处于景气发展阶段，是服装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赛道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森马品牌已位居本土休闲装品牌龙头地位，巴拉巴拉品牌占据童装市场绝对优势，连续多年国内市场份额第一。

2025年，公司提出“双主力、双潜力、全球化”战略布局，通过做强森马和巴拉巴拉“双主力”品牌，巩固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培育儿童运动品牌和 Marc O' Polo 品牌“双潜力”赛道，打造第二增长曲线；通过核心市场深耕、新市场敏捷探索，稳步推进海外业务。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服饰主业，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公司长期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有质量地增长”为核心目标，积极进行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积极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量

经营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创新、推进数字化赋能、深化零售转型，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一）强化产品创新与全流程品质管控

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功能科技、绿色环保、舒适体验、安全健康，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从研发、采购、生产到终端的全流程品质管控体系，严格供应商准入与生产过程管控，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要求，打造安全、舒适、高品质的服饰产品，以产品质量赢得消费者信赖，以口碑驱动长期增长。

（二）数字化赋能与供应链优化

以数字化、智能化、AI 技术赋能设计研发、商品运营、渠道管理、物流仓储全链条，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精准度。优化柔性供应链，提升快速反应与柔性生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质量。强化单店运营能力，从追求门店数量转向提升门店质量、坪效、盈利能力，实现从规模驱动向质量效益驱动转变。

（三）深化零售转型与全渠道、全方位提质增效

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全面推进零售转型，建立以门店为核心的“人货场”协同机制。优化 52 周 MD 商品运营体系，提升精准企划、快速反应、高效铺货能力，降低库存风险，提升周转效率。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做强电商、直播、私域等线上渠道，提升线下门店体验感与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品牌全球化走出去战略，实现全域渠道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

三、全面强化合规治理，夯实长效发展质量根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增加了一名独立董事，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从 9 名增加为 10 名，同时，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高效的治理架构。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监管要求，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与专业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合规审查、财务监督、中小投资者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履职评估，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公允性。

（二）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守住合规运营底线

公司将继续以监管合规为核心导向，持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投资并购、子公司管控等全流程关键环节，并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闭环风控机制，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价与外部审计监督，重点排查合规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与法律风险，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升决策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坚持集体决策、科学论证、合规审查、公开披露原则，对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事项，严格履行可行性论证、合规审查、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强化决策过程留痕管理，确保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责任明确，以规范决策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透明合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充分披露公司各项信息，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多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评价。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充分披露公司信息，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以投资者决策有用性为核心，精简冗余信息、强化关键信息披露、提升披露深度，增强披露针对性与可读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在上市之初就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持“真诚坦率、实事求是”的投资者沟通原则，注重诚信、坚守底线，确保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保持高质量互动，践行公众公司公开透明的责任与义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流程，提升咨询回复效率与质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高效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良性匹配。

六、健全长效回报机制，实现质量与回报同步提升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制定了五份三年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始终致力于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根据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落实和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持续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自上市至 2025 年末，累计已完成现金分红 125.84 亿元，占同期累计净利润的 74.64%。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管要求，制定并执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与决策程序，保持分红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始终聚焦主业，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内在价值，稳健经营，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的业绩支撑。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支持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提升分红比例与可预期性，让投资者持续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增强股东满意度与获得感，为提振市场信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当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环境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后续若遇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消费需求、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方案内容。方案中涉及的经营规划、发展目标、回报计划等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